

丽华通沟污泥委托运行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ZG2021049-02

乙方：常州经开区潞城全达环保设备经营部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9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丽华通沟污泥委托运行服务
2. 项目地点：中吴大道42号
3. 服务范围：见ZG2021049号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续签一年。由于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需从2022年5月起提供正式服务（2022年1月-4月为培训学习期），正式服务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按系统运行工艺要求及污泥处置任务要求，及时完成接收通沟污泥的处置任务；
2. 按要求做好通沟污泥处置配套设备设施（除臭装置、地磅设备、电控系统等）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工作，并对常见故障进行排除。
3. 对泵站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检，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4. 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排查。
5. 做好系统设备的日常保养、润滑工作。
6. 做好设备运行前的检查工作
7. 按采样方案对运送至通沟污泥处置项目的污泥进行采样和保存并做好相关记录。
8. 按要求做好污泥过磅记录、处置统计台帐、设备运行记录等各类相关台账的登记、录入、整理、汇报等工作
9. 做好设备管道排堵等常规检修工作及辅助工艺管线、常规电气检修等工作（电器柜的检修除外）；
10. 泵站内外工作范围内设施、设备及操作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汽车卸泥后及时清理现场，爱护车间内水电设施，节约用电、用水。
11. 做好泵站的巡查、值守工作，防止泵站内设备设施损坏。
12. 及时通知垃圾清运单位清运处置产生的垃圾。
13. 做好在雨天、汛期等极端天气时的设备运行保障工作
14. 及时响应招标单位临时突击任务及卫生保障工作。
15. 完成与通沟污泥处置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圆整）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

□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 1628 6360 5250 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a/b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 145.314 元/吨。本项目服务费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提供正式服务之日起计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含税）。

2. 计量

年度处理通沟污泥保底量为 1709 吨/年，本项目保底量按正式服务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运行天数 D 进行折算。本项目保底量=1709*D/365。

乙方实际处理通沟污泥量低于本项目保底量的，本合同最后一个月结算时按本项目保底量扣除本项目已结算处理量进行结算，其余月份按实结算（不以保底量平均折算至每月进行结算）。

年度处理通沟污泥量超过保底量的，则按中标单价及完工签证单按实结算。

3. 价款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根据完工签证单按实计算。每月实际支付款根据每月合同价款结合《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见附件 2）的考核结果支付；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2%。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见附件 1。
2. 考核要求

服务质量考核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附件 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实际支付款根据每月合同价款结合月度考核得分支付。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附件 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的；

(2) 乙方未在 1 个月内提供雇主险证明；

(3) 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亚东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日期: 2021年9月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经开区潞城全达环保设备经营部

单位地址: 常州市东方西路88号南708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61436258

日期: 2021年9月5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

1. 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通沟污泥处置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根据运行现场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提前将物料需求申报给甲方，由甲方统一采购，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乙方负责；

(3) 系统中污泥处置设备、除臭设备、地磅等设备主体的维修及更新均由甲方负责；辅助工艺管线、拦污网、加润滑油机油等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有义务接受招标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需定期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突发事件的处理、消防知识的学习，设备运行时的安全检查，电气零部件安全操作培训等。

(5)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经设备厂家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通沟污泥处置系统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业主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7) 乙方必须保证泵站内卫生及泵站外周边工作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2. 现场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运行现场至少保证 2 名工作人员当班。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提供为所派人员办理的 100 万(含)以上保额的雇主险证明。

乙方必须保证所派员工的稳定性，不得自主随意调整或更换在岗运行人员，调整或更换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附件 2：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丽华通沟污泥委托运行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月	月	月
安全管理 (38分)	1. 能严格遵守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及中标企业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5)			
	2. 能穿戴安全帽、防滑工作鞋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后进入作业区域 (3)			
	3. 进行池边、池上作业时能按规定佩带安全带或安全绳, 禁止私自下池 (3)			
	4. 按规定落实双人上岗 (4)			
	5.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 (10)			
	6. 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 杜绝设备带病运转 (5)			
	7. 能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排查 (1)			
	8.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9. 无乱接电缆, 无私自安装大功率电气设备的现象 (3)			
	11.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泵站, 相关人员进出泵站进行登记 (2)			
	生产运行 (34分)	1. 按要求做好车辆及污泥的称量工作, 计量准确无弄虚作假。(5)		
2. 及时完成污泥的处置工作, 通知垃圾运输单位清运垃圾 (5分)				
3. 按要求对通沟污泥处置项目各设备按工艺要求进行操作和调整, 对常见故障进行排除, (5分)				
4. 按要求做好通沟污泥采样工作, 并做好相关记录, 数据真实有效 (5分)				
5. 按要求定期测量排水检查经淤积情况, 定期清理取水口格栅及取水泵房人工格栅, 并做好相关记录 (2分)				
6.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做好设备设施巡检工作,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3分)				
7.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分)				
8. 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 (3分)				
9. 严格把关车辆进出泵站, 未登记车辆禁止进入泵站倒泥, 及时制止并倒泥车辆将危害设备运行的杂物进入储泥池 (3分)				
10. 每天及时向负责人汇报泵站当日运行情况 (2分)				
劳动纪律 (6)	1. 服从运行负责人管理, 遵守泵站管理规定 (3分)			
	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无脱岗, 无酒后上岗, 无迟到、早退 (1)			
	3. 禁止不满足要求的人员居住在泵站内 (2分)			
文明卫生(12)	1. 文明运维泵站, 不推诿责任, 不与倒泥班组起冲突 (2分)			
	2. 作业完成后将设备及作业场地打扫、确保室外整洁、干净 (10)			
报表 (10分)	1. 泵站操作工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电子数据做到录入准确, 定期备份。(8分)			
	2. 每月及时提交报表及相关运行数据。(2分)			
当月考核总分				

附件 3: 安全协议

甲方: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 常州经开区潞城全达环保设备经营部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丽华通沟污泥委托运行服务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行车操作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在涉及水上作业服务时,须考虑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水上作业救生用品,禁止单人进行水上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当班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常州经开区潞城全达环保设备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